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

考察團成員：洪委員昭男

程委員仁宏

葛委員永光

楊委員美鈴

劉委員興善

黃專員淑芬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

目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新加坡	第 2 頁
一、新加坡概況	第 2 頁
二、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	第 9 頁
三、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第 11 頁
四、與僑界領袖座談	第 15 頁
參、馬來西亞	第 15 頁
一、馬來西亞概況	第 15 頁
二、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工作簡報	第 23 頁
三、與僑界領袖座談	第 23 頁
四、參訪檳吉台灣學校	第 24 頁
肆、考察心得及意見	第 27 頁
一、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部分	第 27 頁
二、巡察駐外館處部分	第 29 頁
三、參訪檳吉台灣學校部分	第 30 頁
伍、結語	第 31 頁
陸、附錄：考察活動剪影	第 32 頁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報告

壹、前言

本院為強化監察權之行使，並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98年3月18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及4月9日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屆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考察計畫。

本次考察時間為98年6月25日至6月29日，共計5天。考察團成員為洪委員昭男（團長）、葛委員永光、程委員仁宏、劉委員興善、楊委員美鈴及隨團秘書黃淑芬等6人。

本次考察之重點，首先是巡察駐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代表處，實地瞭解駐外單位在2008年新政府上任，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具體之外交工作成效與作為。其次為參訪馬來西亞檳吉台灣學校，以瞭解我海外華文教育之推廣情形。第三是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檳城地區之台商及僑界領袖座談，藉以瞭解當地之僑情。第四是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CPIB），有鑑於新加坡政府的廉能舉世公認，該國設立獨立之貪污調查局，專責貪污調查工作，成效卓著，並深獲人民的信賴，故於本次考察特別安排拜會該機關，期能從該國之肅貪經驗，作為本院監督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參考。

有關本團之行程及活動內容重點，茲列表如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6月25日 (星期四)	16:05 20:45	搭乘中華航空公司 CI751 號班機抵達新加坡

6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	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並聽取簡報
	下午	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 CPIB)
	晚上	僑社〈台商〉座談會
6月27日 (星期六)	11:05 12:25	搭乘馬來西亞航空 MH652 班機抵達檳城
	下午	聽取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簡報
	晚上	僑社〈台商〉座談會
6月28日 (星期日)	全日	市政參觀
6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	訪視檳吉台灣學校
	14:45 19:15	搭乘中華航空公司 CI732 號班機返回台北

貳、新加坡

一、新加坡概況

(一) 建國簡史

1819年英人萊弗士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漫遊馬來半島，發現新加坡地處南中國海要衝，航海交通便利，乃與當時之酋長蘇丹訂約取得海港管理權，設立貿易站。1824年8月，蘇丹復與東印度公司締約，將新加坡全島割予該公司，此後新加坡日漸繁榮，人口不斷增加，中國、印度移民紛紛湧至。1867年新加坡從海峽殖民地改制為皇家殖民地，

歸英政府殖民地統治。第二次大戰期間，新加坡遭日本佔領達 3 年之久，戰後新加坡開始有民選議員，惟大多數議員仍係官方派任。1959 年新加坡改為自治領，51 席議員全部改為民選，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 PAP)在當人大選中取得 43 個席次，成為執政黨迄今。

1963 年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邦，由於聯邦當局立法賦予馬來人各項特權，刻意扶植馬來人之經濟、政治地位，李光耀領導之人民行動黨堅決反對，遂與聯邦當局發生摩擦，終於 1965 年 8 月 9 日退出馬來西亞聯邦並宣布獨立，成立「新加坡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二) 國家基本資料：

1. 首都：新加坡
2. 面積：704 平方公里
3. 人口：約 458 萬人(包括約 75 萬外僑)
4. 地理環境：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赤道以北約 137 公里處(北緯 2 度)，控制麻六甲海峽咽喉，扼歐、亞、澳海上交通要衝，地理位置重要。全國由 54 個小島組成，其中有 24 個小島無人居住。新加坡不但居於物產富庶、人口眾多之東南亞樞紐地位，而且海陸交通均極便利，在 19 世紀末葉即成為繁榮之轉口商業中心。
5. 種族：華人佔 75%，馬來人佔 14%，印度人佔 9%，其他種族佔 2%，係一多元種族國家。
6. 宗教：新加坡係一宗教自由國家，主要之宗教有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印度教等。
8. 語言：新加坡憲法規定，國語為馬來語，官方語文為英語、華語、馬來語及印度塔米爾語，官方文書則以英文為主。

(三) 政體

新加坡政制源於英國之責任內閣制，元首為總統，總統

為民選，任期 6 年。1999 年 9 月 1 日納丹(R. S. Nathan)在無競爭對手情形下就任新加坡第六任總統，2005 年 9 月 1 日納丹再次在無競爭對手下就任第七任總統。民選總統有否決政府預算及人事任命之權力，依據國安法及相關法律調查政府之行使權力及貪污案件，渠具有決定性權力，已非虛位元首。總統府下設總統顧問委員會，總統行使其權力前必須諮詢顧問委員會之意見。

(四) 內政

1. 內閣：

內閣由總理及部長組成，總理為內閣領袖，由總統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內閣部長均來自國會議員，由總統依總理之建議任命之，負責一切政府政策及全國行政事務，並向國會負責。目前內閣設內政、外交、國防、貿工、律政、財政、教育、衛生、人力、交通、新聞通訊暨藝術、國家發展、環境暨水源、社會發展青年暨體育、國家安全統籌部等 15 部，每部設部長 1 人，政務部長或政務次長 1 至 2 人。各部部長及政務部長或次長，由總理從國會議員中遴定後，再向總統推薦委派。精英主義之領導為新加坡建國 40 年來之既定政策，為培養跨世紀接班人，執政黨啟用年輕有能力之國會議員擔任部長或政務部長等職務，藉此磨練渠等政治技能，以強化第三代領導階層。

2001 年 11 月大選，執政黨人民行動黨贏得壓倒性勝利。吳作棟總理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卸任，由第一副總理李顯龍繼任總理職務，吳作棟爰被李顯龍任命為國務資政，李光耀仍任內閣資政。2006 年 5 月舉行國會改選，執政黨勝選蟬連執政，目前總理為李顯龍、第一副總理為賈古瑪並兼任國家安全統籌部長，第二副總理由黃根成繼任仍兼任內政部長，楊榮文任外交部長。

2. 國會：

新加坡國會採一院制。2006年5月舉行之國會大選，執政之「人民行動黨」大獲全勝，在選出的84席國會議員中囊括82席，得票率高達66.6%，惟較前一屆大選(2001年)所獲得之75.29%少。反對黨「民主聯盟」及「工人黨」各獲1席，惟因選舉法規定反對黨至少應有3席，由落選而得票最多之工人黨主席林瑞蓮遞補，因此本屆國會共有85席議員。

新加坡議員分為普選、非選區及官委三部分，大部分議員係經普選產生，分單選區與集選區兩類。國會於1990年3月通過1項法案，為反映獨立及非黨派人士之意見，國會得增設官委議員若干人，由國會特選委員會自各界傑出人士中遴選提名，再由總統委任，稱之為官委議員，任期2年，與民選議員享有同等投票權。目前國會共有94位議員，其中84位民選、1位非選區及9位官委，女性議員占22位。

新加坡國會採英制，由國會多數黨領袖出任總理，原則上每5年改選，通常在國會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改選。滿21歲之公民，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3. 司法制度：

司法權分別賦與最高法院與初級法院。最高法院設大法官、上訴法官與法官；憲法中有特別條款保障法官之獨立自主與任期。

4. 政黨：

1959年新加坡改為自治領後，首由人民行動黨執政。自1963年至1980年間之5次大選，該黨均囊括國會全部75個議會席次；後1984至1997年間，人民行動黨雖獲壓倒性勝利，惟其得票率則降至61%至65%之間，反對黨之勢力雖逐漸增長，惟選民仍肯定並支持人民行動黨，尤其2001年大選因911事件，執政黨得票率大幅上升。2006年執政黨再獲66.6%

之得票率蟬連，顯示李總理之施政獲選民支持。新加坡共有 23 個註冊政黨，除執政黨外，其他皆缺乏群眾基礎及領導中樞，故未發生積極作用。

5. 華人社會

(1) 一般情形：

新加坡全國人口的 75% 為華人，此地華人祖先大多來自福建、廣東、潮州、海南及金門一帶。新加坡政府「華族」理念為：新加坡係以華人為主之國家，故極注意其南北馬來鄰國及內部馬來族群之關係與感受，強調族群平等和諧。

(2) 華文教育：

新加坡政府採取雙管齊下的政策，一方面擴大修讀高級華文的人數，以培養一群華文文化精英，另一方面也為所有學生，尤其是在學習華文遇到困難的學生，制定比較實際的華文水準，以鼓勵繼續學習華文。為免若干學生對華文和華族文化產生厭惡感，而採取在中學和初級學院開設讀聽能力課程，以鼓勵繼續學習華文。

6. 媒體概況：

(1) 媒體基本資料：

英文報方面：最大者為「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其餘依次為免費之「今日報」(Today)、「新報」(New Paper)，以及「商業時報」(Business Times)。華文報方面：最重要者為「聯合早報」，其次為「聯合晚報」和「新明日報」，以及免費之「我報」。星國所有報紙除「今日報」為「新傳媒集團」所發行外，其餘均屬於新加坡報業控股公司。

(2) 電視與廣播：

甲、「新傳媒集團」旗下擁有 6 個電視頻道和 14 個廣播頻

道。

乙、星和有線電視(Starhub Cable TV)，持有 30 餘頻道。

(3) 雜誌：新加坡雜誌市場狹小，主要雜誌多屬娛樂性，有 I weekly、8 days、You weekly、Works Weekly 等。

(4) 外國媒體：計有 64 家外國報紙、通訊社和廣播電視台約 180 位特派員派駐新加坡。

7. 外交政策

基於歷史與政治因素，星國之外交政策首先以睦鄰為要，即修好與鄰國之馬來西亞、印尼之關係，以確保星國領土安全及民生資源與市場之取得；其次為強化與東南亞即東協之關係。2007 年星國為東協之輪值主席國，星國盼扮演領導之角色，其積極推動之憲章已獲東協峰會接受，有待各國國會之批准；另為維持東協國家主導東協走向，星國力採權力均衡政策，藉助各大國之互相制衡，東協國家得以主導東協外交。

8. 經濟

(1) 基本資料

星國近年來因幣值大幅升值，2008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達 3 萬 5 千 1 百美元，國民生產毛額為 1,613 億 5 千萬美元，外匯儲備 1,629 億 5 千萬美元，2008 年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經濟成長率 2%，失業率 4.6%，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2.1%，經濟穩定。

(2) 重大經濟議題

甲、新加坡係海港城市國家，幅員狹小，資源匱乏。1965 年獨立後，李光耀政府銳意建設，以新加坡在地理上之優越樞紐位置和天然海港之特性，倡導自由貿易，並以現代化之完善基礎建設，透過引進外資與技術及設立工業園區等措施，全力發展出口導向工業。其

後，為進一步發展新加坡，推動 10 年經濟建設計畫，促進國內儲蓄，以供國內建設所需與保障社會安定外，並注重專業人才之培育，加強吸收外國投資和高級科技，致力發展技術密集工業及開發金融和旅遊業，遂使新加坡不僅發展成為世界最繁忙、吞吐量最大之港口，同時亦成為東南亞工商、航運、金融及電訊通訊中心。目前更積極發展新加坡成為水務、環境工程、國際會議與高科技研發中心。2007 年新加坡政府預算共投入 20 億星元於研究與開發，其中科研投資以生物醫葯、物理和工程為主。

乙、新加坡由於國內市場有限，高度依賴對外貿易，故其經濟結構極易受到國際經濟變動之影響。此外，由於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鄰國加入競爭，使得新加坡之經濟在 1985 年首度出現負成長。隨後由於政府經濟措施得當，以及東南亞地區之強勁成長，使得新加坡之經濟自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初期開始復甦。1993 年新加坡之經濟開始大幅增長，1997 年下半年雖然逐漸受到區域金融風暴影響，但全年增長率仍高達 8.5%。惟 1998 年金融風暴問題浮現，全年經濟負成長 0.1%。為維持在亞洲之競爭力，星政府提出多項有效之刺激經濟景氣方案，終於使 1999 年經濟成長率達 6.9%，2000 年更高達 10.3%。2001 年 911 事件後，全球經濟步入衰退，新加坡全年經濟成長率向下調降為負 2.0%。20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2003 年再受 SARS 影響為 1.1%，2004 年至 2007 年均維持在 6% 至 8.4% 之間。2008 年起與國際同步衰退，成長率 2%，失業率 4.6%。此次在國際金融海嘯中，新加坡亦受創嚴重，預估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2% 至

負 5%。

丙、星政府為加強星國經濟成長，李顯龍總理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宣布將新建 2 座含賭場之綜合渡假村，總投資額在 40 至 70 億新幣，預定 2009 年開始營業，預估此計畫將使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加 15 億新幣以上，並提供 35,000 個工作機會。此項設立賭場計畫目前為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金沙集團得標承包興建中。另外，星政府又推出在聖淘沙開發第二個綜合渡假村的計畫，目前已由馬來西亞之雲頂集團得標，預計於 2010 年完工，希望藉此在國際觀光旅遊激烈競爭下，為新加坡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並創造 25,000 個就業機會。

二、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

本考察團於 98 年 6 月 26 日上午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由史代表亞平率各組組長進行業務簡報，概述台星關係現況及未來工作展望，並表示目前兩岸關係漸趨和緩，台星關係較以往密切友好，星方亦開放所有溝通管道，雙方合作空間寬廣，惟要求我方以務實低調之方式推動。本團團員均認同兩岸關係為外交關係之基礎，並肯定代表處達成之多項具體成效，對於未來兩國關係亦表樂觀，除請代表處賡續戮力推動台星關係，加強雙方各層面之交流合作外，並提出如下意見，供代表處參考：

- (一) 應儘力促成台星簽訂 FTA，如雙方能順利簽署，將可對東協國家產生示範效果，並藉此加強我國與東協各國之關係。
- (二) 新加坡向來在兩岸關係扮演關鍵角色，本年 APEC 領袖高峰會適逢在新加坡舉行，在兩岸關係漸趨和緩之際，似可請星方促成馬總統親自與會。
- (三) 新加坡智庫在東南亞舉足輕重，為一有效溝通平台，我

方應加強與此間主流智庫合作，並設法擴充陣容，以建立二軌對話管道。

- (四) 請多協助我方與新加坡學術界的交流，安排國內學者到新加坡參訪。
- (五) 新加坡的語言政策，官方語文以英文為主，達到與國際接軌及解決種族問題的目的，但華文能力卻略顯不佳，惟於中國大陸崛起後，已轉而重視華語教學。反觀我國之語文政策，則與星方相反，語文能力始終是我邁向國際化的阻力，如何拿捏，值得相關單位深思。
- (六) 國內常有許多藝文團體到新加坡表演，廣獲當地民眾歡迎，但代表處並未配置專責推動教育與文化之駐外人員，允宜適時向國內相關機關反映。
- (七) 為防範洗錢及引渡外逃通緝犯，台星間似應研擬司法互助合作之機制。
- (八) 有鑑於商務交易頻繁，消費糾紛事件層出不窮，似應推動台星間消費糾紛保護機制之平台，並加強雙方之合作交流。
- (九) 日前發生多起黑心產品事件，影響國人之身體健康，倘在新加坡發現黑心商品，請立即通報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以預為因應。
- (十) 台星間已於本（98）年恢復中斷 5 年之雙方經濟部長會議，代表處的努力，值得讚許，希望能促使成為例行性會議，達成雙方經濟合作交流的目標。
- (十一) 國內農產品物美價廉，但因產量過剩，價格相當低廉，代表處如能大力推廣，增加外銷的管道，對台灣農民之生計將會有所助益。
- (十二) 加強邀訪將對實質關係產生助益，並應鼓勵兩國媒體互動，促使台灣媒體增加對新加坡之報導。

三、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CPIB）

本考察團於 98 年 6 月 26 日下午，由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史代表亞平陪同，前往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CPIB）（以下簡稱 CPIB），由該局助理局長孫仁寶、規劃處處長羅榮興負責簡報及回答本團團員之提問，並導覽參觀該局之展覽室，介紹 CPIB50 年來反貪之歷程及相關案例。最後並互贈紀念品及合影留念，全程歷時約 3 小時。

有關 CPIB 之成立背景、組織架構、任務職權及防治貪污之實際作法如下：

（一）成立背景：

新加坡在 1940 至 1950 年代初期，其人民或多或少都將貪污行為當作生活的一部分。在 1952 年以前，貪污案件是由新加坡警察部隊的「反貪污部門」負責調查，但其成效不彰，故於 1952 年設立獨立運作的貪污調查局，專責調查及防止所有的貪污案件。

CPIB 早期面臨許多問題，例如反貪污法令不完善，對於蒐集貪污證據造成相當大的阻礙，其次是民眾對於 CPIB 的成效有所質疑，亦害怕遭到報復，而不願與 CPIB 合作。在 1959 年人民行動黨掌握政權後，情況便有所改變，新加坡政府對貪污官員採取嚴厲的取締行動，致使許多貪污官員被撤職或自動辭職，人民察覺到政府對反貪污的決心，因而提高對於 CPIB 的信心。同時，新加坡政府更於 1960 年大幅修改「防止貪污法」，授予 CPIB 更大的調查權力，並加重貪污罪嫌的刑罰。1989 年新加坡國會通過「貪污(利益充公)法」，授權法庭凍結與沒收貪污所得或其資產；1999 年再通過「貪污、販毒和其他嚴重罪行(利

益充公)法」，取代原「貪污(利益充公)法」，除授權法院凍結及沒收貪污所得之資產外，亦規範有關洗錢的罪行。

(二) 組織架構：

CPIB 直接隸屬於總理公署，係一獨立機構，除總理外，不對其他機構負責，但新加坡為內閣制國家，該局雖隸屬於內閣總理，惟其局長、副局長等人事提名權及任命權屬於總統，總理僅有建議權。是以，該局始終能維持相當程度的獨立性。倘懷疑總理涉及貪污，該局可逕向總統請求特別授權對總理進行調查，惟若該局局長涉有貪污情事，則可逕向總理舉報，並進行調查。

在組織上，CPIB 分成 4 個組（部門），即行動組、特別支援組、行政及參謀，編制員額約 80 餘人。其中行動組係負責調查之工作，並由 5 個調查小組組成，其下之特別調查小組（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SIT）是由一批出色的精英組成，專門處理較複雜及重大的案件。行動組調查完畢後，須將證據呈報給檢察司。依據防止貪污法規定，任何控訴均須獲得檢察司的書面同意才能進行，亦即 CPIB 僅有調查權，而無提控權，反之，檢察司雖有提控權，但卻無調查權。對於涉嫌貪污但因證據不足而無法提控的案件，可在檢察司的同意下，轉給有關部門主管，以對該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CPIB 每年大約受理 1,000 件的檢舉案件，大部分來自於人民的舉報，其中包括署名及匿名的檢舉。能立案調查的案件約 300 件，一般案件立案後應在 3 個月內完成調查。過去 5 年的定罪率，均維持在 95% -99% 。

(三) 任務職權：

CPIB 為新加坡唯一有權進行貪污調查之機構，其主要的職權有：1.調查公務部門及私人企業（包括個人）的

貪污事件。2. 處理公務員失職及利益衝突的投訴案件。3. 檢討公共部門的工作流程，並向有關部門首長提出改進方案，以杜絕貪污。4. 進行一系列的群眾教育，培養反貪污的價值觀。5. 對於公務員進行防範貪污的教育。

(四) 防治貪污的作法

1. 牽涉公共部門的貪污：

CPIB 在剷除貪污行為方面，特別專注於公共部門，尤其是執法人員以及在工作性質上容易被誘惑而犯下貪污罪行的公務員。同時，不論貪污者的層級及地位，均毫不猶豫地予以繩之以法。關於政府部門（機構）貪污的案件，近年來有下降的趨勢，去（2008）年已下降到 46 件。在公務員涉貪案件中，以警務人員占大宗。

2. 牽涉私人企業的貪污：

CPIB 雖優先處理公共部門的貪污案件，但防治貪污法同時也授權該局對私人企業內的貪污事件進行調查，此類案件甚至超過對政府部門的調查，高達 75%，平均 1 年約 130 件。

由於私人企業的貪污事件常涉及收取非法佣金或回扣，例如採購人員從供應商處接受非法佣金或回扣，供應商為取回所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將貨品的價格調高，將因而導致公司成本增加，進而削弱競爭力。更有甚者，在私人企業中如存在此類賄賂風氣，將嚴重打擊投資者對新加坡作為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的信心，故須嚴加防範。

3. 檢討工作程序

改進冗繁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及透明度，避免在核發證（執）照時有所延誤，從而防止公務員以加速處理為由，而伺機向公眾人士索賄。具體之方案為 1995 年開始實施公共服務 21 世紀計畫，減少繁文縟節，並

加強政府電子化，利用科技將人民及政府連接在一起，民眾在家可輕易應用政府約 1,600 項服務。譬如證照連線服務系統，過去申請 1 個證照，須與好幾個政府部門接洽，現在只要進入該網站提出申請，系統即會自動傳送至有關部門處理，不但節省時間，民眾亦不須一一拜訪每一部門之官員，無形中減少了貪污的機會。

4. 無債務宣誓：

每位公務員每年均須簽署無債務之聲明書，因為有債務的公務員很容易受制於人及遭人利用，受賄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有抵押之負債，例如購屋貸款，不在負債之列，但如為無抵押之負債，不得高於 3 個月薪資。

5. 申報財產及投資：

所有公務員在初任公職時，以及其後的每一年，均須向所屬文官長（常任秘書）申報其財產以及在私人企業的投資，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財產和投資，惟並不對外公開。倘擁有之資產與其收入不相稱，則該名公務員將被調查。公務員如有申報不實情事，係先由內部進行處置，但如發現涉嫌貪污，則轉由 CPIB 調查。

6. 不接受餽贈：

公務員不允許接受與其公務有往來的人士所贈與的任何金錢或禮物，也不准接受任何款待，以免受制於人。如無法拒絕有公務往來人士之餽贈（例如外賓所贈之紀念品），則可收下禮物，然後將其交予部門主管。該官員如欲保留該份禮物，必須支付由財政部委任的估價師所評估的價格。

7. 公共教育：

CPIB 致力於防止貪污計畫之一為向公務員講解貪污的弊端，尤其是在執法部門服務的公務員，以及工作性質

上容易受誘惑的官員。

(五) 成功的因素：

新加坡在國際透明組織的清廉度排行榜上，多年來均名列前茅，探究其能有效控制公共部門及私人企業貪污行為的因素，除有效的法律、嚴厲的刑罰、透明的行政措施及不畏強權的執法機構之外，更有賴於政治領導階層的毅力，他們認為貪污不是道德問題，而是與國家生存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一定要打擊貪污，並因而獲得民眾的信賴，全民一起反貪污。

四、與僑界領袖座談

本考察團於 98 年 6 月 26 日晚間，在駐新加坡代表處史代表亞平安排及陪同下，與新加坡最大台僑社團「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名譽會長、會長、副會長等共 10 人廣泛交換意見，以瞭解新加坡當地僑情。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成立於 1991 年，已發展成為新加坡最重要之台僑社團，公私暨個人會員計 200 餘人，均係來自台灣之新移民，成員多為企業人士，頗具社經地位。本團對於該協會堅定支持中華民國之決心表達感佩之意。

參、馬來西亞

一、馬來西亞概況

(一) 建國簡史

馬來西亞包括馬來半島、沙巴及砂勞越，係由 13 州及吉隆坡、納閩 (Labuan) 及布城 (Putrajaya) 三個聯邦直轄區組成，在馬來半島的 11 州稱西馬，在婆羅州北部的沙巴和砂勞越州稱為東馬。馬來半島 11 州於 1957 年 8 月 15 日宣布獨立，8 月 31 日建立名為「馬來亞聯邦 (Federation of Malaya)」之國家，1963 年 9 月 16 日接受沙巴、砂勞越及新加坡加入，組成「馬來西亞 (Malaysia)」，惟新加坡於 2 年後之 1965

年 8 月 9 日退出聯邦而獨立，1974 年 2 月 1 日首都吉隆坡正式成為聯邦直轄區。

馬來西亞在獨立初期所面臨的危機包括印尼欲佔有馬來西亞的意圖，新加坡在 1965 年的退出及 1969 年 5 月 13 日種族衝突（史稱五一三事件），菲律賓也曾在這時期聲稱擁有沙巴州的主權。

（二）國家基本資料

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

面積：33 萬 257 平方公里

人口：馬來西亞係一多元種族國家。據馬國 2009 年最新統計，2008 年底總人口為 2,801 萬餘人，其中馬來西亞公民共 2,600 萬，非馬來西亞公民 201 萬；就種族而言，馬來人及土著共 1,734 萬，佔公民人口 66.69%；華人 640 萬，佔公民人口 24.62%；印裔 192 萬，佔公民人口 7.38%；其他種族 34 萬，佔公民人口 1.31%。

地理環境：馬來西亞由西馬(馬來半島)與東馬(沙巴、砂勞越)二部分組成，西馬北部與泰國接壤，東馬與印尼及汶萊為鄰。

語言：馬來語為國語，英語、華語亦通。

宗教：法律明定回教為國教，惟亦保障其他宗信仰自由。

（三）政體：

1. 皇室：

馬來西亞憲法規定馬國為君主立憲之聯邦制度，最高元首為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由 9 個州世襲之蘇丹投票選出，輪流擔任，任期 5 年。現任最高元首為登嘉樓州蘇丹米占·再諾·亞比丁(Al-Sultan Mizan Zainal Abidin)，由馬國第 208 次統治者特別會議推選出，並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就任第 13 任最高元首；最高副元首由吉打州蘇丹阿都·哈林·慕

占沙 (Tuanku Alhaj Abdul Halim Mu' adzam Shah) 接任。

馬國國會於 1993 年 3 月 9 日以壓倒性多數票通過憲法修正案，取消馬國 9 個州蘇丹之司法豁免權，新通過之法案於前最高元首雅斯蘭給予形式上同意後正式成為法律。

2. 政府：

馬國採責任內閣制，內閣由首相、副首相及閣員組成，除首相署外，分設內政、外交、國防、財政、貿工等 27 個部。2009 年 4 月 3 日原副首相納吉 (Datuk Najib Tun Razak) 接任為馬國第六任首相。

(四) 內政：

1. 國會：

馬國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員任期 3 年 (至多得延長一任)，共 70 名，13 州各選派 2 名，其餘 44 名由最高元首依據首相建議指派；眾議員任期 5 年，共 222 名，由民選產生。法案實際上均由政府主管部會提出，馬國由多黨組成之「國家陣線」執政，在第 12 屆大選贏得 140 席 (因沙巴進步黨(2 席)退出國陣，及 2009 年 1 月瓜拉登嘉樓區 1 席國會議員補選落敗，目前僅餘 137 席)，超過半數，執政黨議員受黨紀之嚴格控制，故政府所提出之法案，在國會不獲通過之情況殊不多見。

2. 政黨：

馬國執政黨現為「國家陣線」(Barisan Nasional or National Front)，簡稱「國陣」，原由 14 個子政黨所組成，因擁有 2 席國會議席之沙巴進步黨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退出國陣，目前有 13 個子政黨。國陣中以代表馬來族之「馬來人全國統一組織」簡稱「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 UMNO)實力最強，其他子政黨則以代表華人之「馬華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代表印度裔係以「印度國大黨」(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MIC)為主要政黨代

表，惟實力皆遠遜「巫統」。東馬（沙巴及砂拉越兩州）共有 9 個國陣成員黨，均為當地本土型政黨，實力雄厚，席次合計多達 40 席，為反對黨積極拉攏之對象。2008 年 3 月 8 日全國第 12 屆大選國陣雖贏得過半數之 140 席，但出乎意料未超過三分之二。反對陣營方面：三大黨「人民公正黨」、「民主行動黨」及「回教黨」合計共有 82 席，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組成「人民聯盟」，僅差 30 席即可推翻國陣政府，取得中央執政權。

3. 選舉：

- (1) 國會議員部分：第 12 屆全國大選共應選 222 席，執政黨國陣贏得 140 席；反對陣營方面，人民公正黨贏得 31 席，民主行動黨贏得 28 席，回教黨贏得 23 席，反對陣營共贏得 82 席，較第 11 屆大選大幅上揚達 4 倍之多。國陣第 12 屆大選國會席次雖仍過半，穩住組閣權，但僅獲得 63% 的席次，無法拿下所設定勝選目標三分之二席次，尤有甚者，首府吉隆坡 11 席國會議員中，反對黨竟贏得 10 席。
- (2) 州議員部分：第 12 屆全國大選共應選 505 席，執政黨國陣贏得 307 席；反對陣營方面，人民公正黨贏得 40 席，民主行動黨贏得 73 席，回教黨贏得 83 席，反對陣營共贏得 196 席，另獨立人士贏得 2 席。國陣除無法從回教黨手中奪回吉蘭丹州政權外，更痛失 4 個州政權，即檳城、雪蘭莪、霹靂和吉打。惟 2009 年 2 月州霹靂州民聯因三名州議員跳槽，致國陣再度奪回霹靂州政權。

4. 司法

馬來西亞最高法院於 198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此前馬來西亞案件可上訴至英國樞密院。1994 年 6 月最高法院改名為聯邦法院。聯邦法院之下，設立上訴庭，其下為高庭（高等法庭），高庭可分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負責半島）和婆羅州高等法院（負責東馬），各州設有地庭（地方法庭），州內區級又設有推事庭。

另設有特別軍事法庭及回教法庭（受回教法令管制）。

5. 重大內政議題

馬來西亞係一多元種族之國家，立國之初由於馬來人多居鄉村，而華人多居城市，且掌控當地經濟，英國乃於獨立前後加強扶植馬來人和土著政治權力，以平衡華人經濟、文化之勢力。依該原則，獨立後馬來西亞政治權力操於「原住民」（包括各種土著）之手，華人及印度裔均為「非原住民」，後者僅有參政權，且永不得享有「原住民」身分及其應有之權利，因此種族問題在馬國向極具敏感性。

馬來西亞立國不久即致力於國家整合運動，試圖建立單一之國家意識。1982年馬哈迪前首相宣布實施所謂「一種語言、一種文化」政策：一種語言即馬來語，一種文化即馬來文化。嗣再宣布國家文化政策：非馬來族之文化應同化於馬來文化。因此語言、文化、教育及新經濟政策對馬來人均予特別保障，致加深馬國種族政治之不穩定性。

6. 華人社會：

(1) 一般情形：馬國約有 640 萬華人，惟近年來華人人口成長率呈負成長趨勢。

(2) 華文教育：

自 1819 年第一所華文小學在檳城成立後，華文教育迅速展發展，現有 1 千 2 百多所小學及 60 餘所獨立中學。華校畢業生進入馬國大專院校在 2003 年以前因設有種族配額制度 (Quota 制，即馬來人錄取率為 55%，華人及印裔 45%) 而較為不易，故渠等多留學他國或赴台進修。但 Quota 之限制已於 2003 年由馬國政府宣布廢除，「馬華」在 2003 年初設立第一所華人大學「拉曼大學」(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使華校畢業生進入馬國大學多一管道。

目前馬國留台學生人數累計已達 4 萬人。馬國政府原不

承認留台學生之文憑與資格，然因彼等學成返馬後皆能迅速融入及回饋社會，係一群學有專長之社會精英，對該國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經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多年之爭取，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亦予從旁協助，馬國內閣終於 1993 年 7 月 21 日通過原則承認留台醫科之學位。嗣後陸續承認我國多所大學的醫科、牙科、藥學、藥劑學位等。

(3) 台灣學校：

馬國政府為吸引我廠商來馬投資並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於 1990 年 3 月准許我在旅馬投資廠商協會架構下設立「檳吉台灣僑校」及「吉隆坡台灣學校」，該二校分別於 1991 年 3 月及 9 月正式開課，均設立小學、國中及高中三部，採用國內相同教材。經費來源除學費外，我教育部、僑務會及海華基金會均有補助。另我教育部為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已訂 9 項計畫，其中一項為推動台灣各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體系「新紀元學院」合作試辦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後段學生於 2000 學年度赴台就讀。

7. 媒體概況：

馬來西亞為多元種族國家，全國性主要報紙分為馬來文、英文及華文報等三種，其中較重要馬來文報為 Utusan Malaysia (前鋒報)、Berita Harian (每日新聞)，英文報為 The Star (星報)、New Straits Times (新海峽時報)、The Sun (太陽報)，及華文報為「星洲日報」、「南洋商報」、「東方日報」等 6 家報紙。此外，馬國並有國家通訊社(Bernama)1 家、國營無線電視台 2 家(RTM1 及 RTM2)、民營無線電視台 3 家(TV3, NTV7 及 TV8)、民營衛星電視台 1 家(ASTRO)、國家廣播電台(Radio 5)1 家、民營有線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各 2 家。

馬國政府對大眾傳播事業之設立及言論尺度管制均相當嚴格，對於媒體報導若涉及馬國外交政策、違反國家利益或涉及

族群議題，均表示高度關切，視其違法情節輕重依法處理，是以馬國新聞媒體對於涉及兩岸問題之評論，向採取審慎之處理態度。

8. 經濟：

(1) 基本資料：

進出口貿易表現：2008年馬國貿易總額達1兆1,850億馬幣（約3,370億美元），較2007年成長6.8%，再破1兆馬幣；其中出口達6,635億馬幣（約1,880億美元），較2007年成長9.6%；進口達5,215億馬幣（約1,477億美元），較2007年成長3.3%；貿易順差1,420億馬幣（約402億美元）。

(2) 重大經濟議題：

甲、新經濟政策

馬國新經濟政策起源於種族問題，1969年5月13日馬來西亞爆發五一三事件，為馬來人與華人之間的種族衝突，主要原因是各族間政治及經濟能力的差異，之後，馬來西亞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加強馬來人在馬來西亞的經濟地位。根據該新經濟政策，佔全國總人口6成的馬來人等土著（bumiputera）享有多項經濟特權，而華人與印度人等少數民族，則無法享受這些優惠。馬國於1970年開始推行之「新經濟政策」，旨在消弭貧窮及重建社會經濟體制，雖已達到扶植土著之目標，惟在爭取外資與新科技方面顯然落後，馬國政府遂於1986年放寬外人投資獎勵措施，外人投資始逐年增加。目前主要外資國為美國、日本、我國及新加坡等；另馬國主要貿易伙伴國為美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含香港）、泰國、南韓及我國。

馬國亦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之一，經貿體制堪稱健全，近年來尤致力於工業化，是全世界棕油最大生產國，其他主要產品還有石油、木材、橡膠和胡椒。為加速工業化

及執行新經濟政策，馬國已陸續成立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 (MIDA)、馬來西亞重工業公司 (HICOM) 及國家經濟發展機構 (SEDC)。

乙、第九馬來西亞計畫(The Ninth Malaysia Plan, 9MP)：

馬來西亞首相阿布都拉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國會提出「第九馬來西亞計畫」，宣布該計畫下將撥款 2,000 億馬幣 (約 543 億美元)，作為今後 5 年之國家經濟發展建設用途。該計畫也勾勒出未來 15 年國家發展所將採取的步驟，俾使馬國能在 2020 年達成該國成為已開發國家之宏願。

經濟政策重點為發展多項經濟走廊，計有南部發展走廊 (「伊斯干達發展區」)、北部發展走廊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東海岸經濟特區等。

丙、生物谷

2003 年 5 月 20 日馬國生物谷(Bio Valley)正式成立，位於 Cyberjaya，初期投資為 5 億馬幣。20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馬來西亞生物科技公司 (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簡稱 MBC) 負責推動「國家生物科技政策 (National Biotechnology Policy，簡稱 NBP)」。

丁、多媒體超級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

馬國將高科技產業做為 21 世紀之重點發展工業，1996 年成立之「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積極延攬跨國高科技企業主管擔任 MSC 顧問，藉以達到吸引外資與技術之雙重目標。MSC 係一個集合全球資訊科技軟硬體業者之高科技園區，該區可同時容納 25 萬工作人口，及 10 萬名左右之居民，堪稱馬國跨世紀一大建設。目前又於檳城州增建 Bayan Lepas 園區及吉打州 Kulim 高科技園區 (High Technology Park)。

戊、資本市場大藍圖及金融領域大藍圖

馬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於 2001 年 2 月頒布「資金市場

大藍圖」(Capital Market Masterplan)；中央銀行則於同年 3 月頒布「金融領域大藍圖」(The Financial Sector Masterplan)。該二大藍圖均於 2001 年起分三階段實施，期使馬國於 2006 年後成為一個全面開發的資金市場，並於 2007 後讓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在全球市場上競爭。

(3) 面臨難題：

馬國國內市場有限，專業及技術人才缺乏，勞動力不足；近年來工資不斷上漲，面臨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經濟崛起之威脅，外來投資逐漸減緩，外資裁員、關廠或撤資者時有所聞。馬國為因應全球化之衝擊，正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期促進產業加速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刺激經濟發展。2008 年經濟成長率約 4.7%，惟馬國雖可依靠本身基本面加以維持，但仍無法自外於外在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因素所影響。

二、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工作簡報

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設於吉隆坡，本考察團此次因配合參訪檳城地區僑校，故未安排至吉隆坡之行程，遂由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曾代表慶源率同該處業務組、經濟組及僑務組同仁前來檳城，於 98 年 6 月 27 日中午就馬國政情、我與馬國有關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旅遊等雙邊關係進行簡報。會中本考察團特別關注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及兩岸關係和緩之後，駐處在馬國推動外交之現況、遭遇之困難，以及此地台商發展之情形，曾代表均一一詳細說明，使本考察團對駐處在外交工作之推展及當地之僑情有進一步的認識。

三、與僑界領袖座談

本考察團於 98 年 6 月 27 日晚間，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曾

代表慶源安排及陪同下，與檳城之台商僑界人士-檳州行政議員劉子健、王國慧（均曾留台）、檳城台商會會長盧朝燃、副會長尹之駒、吉打州台商會會長詹益湧、副會長洪鵬翔等共 25 人廣泛交換意見，對於馬來西亞之僑情，以及台商在此間創業環境、發展前景及馬國留台僑生與我之關係等深入瞭解。本考察團對於此地台商多年來在馬國辛勤奮鬥之成果，表示欽佩，更對其等始終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之心意，由衷敬佩。

四、參訪檳吉台灣學校

本考察團於 98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秘書等人陪同下，前往訪視檳城地區檳吉台灣學校，到達後受到台校師生熱烈歡迎，並由盧董事長朝燃、洪執行董事鵬翔、陳財務董事延清、吳理事國臣、家長會吳會長輝遠及高校長建民等人引導參觀僑校；嗣由高校長建民就台校歷史、校制、升學情形、師資等進行簡報，續由台校洪執行董事鵬翔報告財政收支狀況。簡報之後進行座談，廣泛交換意見，最後並贈送台校紀念品及合影留念，全程歷時約 2 小時。

有關檳吉台校之概況及本團關切之重點簡要敘述如下：

（一）檳吉台校之概況

1. 創校簡史：

「檳吉台灣學校」前身為「檳城台灣僑校」，是由「英業達集團」副董事長溫世仁先生所創立。當時借用檳城「韓江中學」教室上課，後來為了擴展校務，1996 年 3 月搬遷到「檳城閱書報社」。

2004 年 3 月 4 日由馬來西亞台商總會發起，總會長李芳信博士為創校發起人，由檳城州臺灣商會及吉打州臺灣商會共同接辦，以原有的教師、學生及設備，搬遷到檳城州「北海」地區，設立「檳吉台灣學校」，2005 年 9 月接受教育部輔

導，現為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灣私立學校。董事長為准拿都盧朝燃先生，執行董事為洪鵬翔先生。

台校總建築面積為 15,000 平方公尺，已籌資於鄰近土地建設操場、籃球場、多功能禮堂及專科教室。目前英業達集團將校地租給台校，每年僅收馬幣 120 元（約新台幣 1,200 元）象徵性費用，而溫世仁先生家族在檳吉台校並無任何職務。

2. 學制及學生人數

檳吉台校採臺灣學制，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 9 月至 1 月，下學期自 2 月至 6 月。設有小學部、初中部及高中部，每年級各 1 班，共 12 班，每班人數約 10 人左右，採小班制教學，目前學生人數為 121 人，除少數外籍生外，皆為台商子弟。

3. 師資特色：

教師約 22 人，其中 1/3 是留學台灣的華人，1/3 是來自臺灣的大學畢業生嫁到當地的女子（俗稱臺灣媳婦），其餘 1/3 是從臺灣聘請具有教師證的老師。此外，教育部亦提供 2 位教育替代役男。教師平均年齡為 35 歲，年輕有活力，認真投入教學工作，親近學生、關懷學生。

4. 經費及教材：

檳吉台校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學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由於近年來台商人數銳減，致使學生人數愈來愈少，而教育部的補助又逐年減少，近 3 年來，學校均呈現經費短缺情形，常須仰賴家長捐款、董事會募款或舉辦園遊會籌募經費。

教材內容則與臺灣學校一致，係由僑委會提供。

5. 課程特色：

英語採分級上課，小學部分七級，中學部分六級，教師全程英語授課，每學期為學生辦理英語校外考試檢測，故學

生之外語能力均較臺灣同年級學生為佳。另亦注重其他語文，如華語及馬來語之教學，自小三開始，加授馬來語課程，華語部分，則定期舉辦作文、演講、說故事等活動。

6. 教學成效：

台校學生於高中畢業後，參加臺灣舉辦之海外聯合招生考試，此考試係在當地應考，由教育部給予海外學生額外之名額，歷年來檳吉台校的考試成績都相當優異，除有很高的升學率之外，考上的學校幾乎都是國立學校。至於初中畢業學生，則是直升高中部，但為檢驗學生在海外學習的程度，學校均鼓勵學生回臺灣參加基測，以瞭解海外教學的成效。

依照統計資料顯示，檳吉台校的學生在臺灣各大學的學習成績也非常優秀，畢業後紛紛考上國立大學研究所。

7. 訓輔工作：

馬來西亞相較於其他國家，社會風氣單純，學習環境良好，很少發生問題學生。同時，學校非常注重學生的生活教育，精心培養有活力、創造力及良好品德的現代青少年，每學期都以中心德目為主軸，規劃各項訓育活動，例如禮儀、環保、誠實、勤奮、節約等。學校並以積極的帶領代替消極的管理，安排野外生活訓練營、登山比賽、運動會、才藝表演等，以推動全人教育。

8. 教師進修：

建構學習型之教學團隊，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回台參加研習活動，聘請專家學者蒞校辦理教學及訓練知能之研習，並加強親師間之聯繫。

(九) 結語：

高校長表示，學校遷到新校址已 3 年，各項典章制度已經建置完善，學習環境更趨優異，感謝政府多年來對海外僑校的支持與關心，期望在老師認真教學、家長熱心支持以及學生勤

奮學習之下，達到培養「彬彬有禮、有為有守青少年」的教育目標。

(二) 本團關切之重點：

1. 檳吉台校是海外少數採用臺灣教材的僑校，辦學成績優異，但面臨之最大挑戰在於能否永續經營，僅靠提高學費或捐款，並非長久之計。本院為事後之監督，未來將針對政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之成效進行檢討，促請相關機關重視僑校之經營發展。
2. 檳吉台校規模雖小，卻擁有完整 12 個班級，且具有優越之升學競爭力，實難能可貴。
3. 據了解，內政部正進行檢討替代役制度，檳吉台校之教育替代役男如遭取消，對學校師資人力恐有影響，允宜向國內相關單位反映，妥為因應。
4. 應落實教師商調制度，由國內派遣合格教師到檳吉台校任教，以便與臺灣的教育接軌及交流。
5. 為鼓勵台校學生回台參加基測，應建議國內教育主管機關，採取給予台校學生加權比重之計分方式。
6. 對於檳吉台校遭遇之困境，已有所瞭解，台校對於學生漸減應提出應變計畫。
7. 對於檳吉台校辦學成果表示肯定，亦對台商回饋公益表達感謝；關於代為爭取補助經費及其他協助部分，本院將適時向有關單位提出建言。

肆、考察心得及意見

一、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 CPIB) 部分：

- (一) 新加坡反貪制度運作成效卓著，最重要的因素在於該國係

由強而有力之執政黨（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以及領導人強烈的政治意志，倘若未來政治情勢變更或領導人本身亦涉及貪腐，則該制度是否能運行不悖，頗值得再觀察。至於台灣面對一連串爆發之貪污舞弊行為，有無必要仿效新加坡設立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調查貪污行為的工作？我國在法務部之下雖設有調查局，職司肅貪工作，但長期以來因隸屬於行政系統，欠缺獨立性，致有遭行政權嚴重干預之批評，各界因而倡議設立獨立之廉政署，惟應隸屬何機構，則眾說紛紜。廉政署如設於法務部之下，實難期待其有效維持獨立性。本院為獨立之監察機構，舉凡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均屬本院調查之範疇，且係陽光四法之執行機關，我國如欲設立獨立之專責調查貪污行為的機構，似可考慮設於本院之下，以彰顯其獨立性，並強化本院監察權之行使。

- （二）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因素，除領導人堅定反貪的政治意志外，防貪的基本策略是有效的法律、嚴厲的刑罰、透明的行政措施及不畏強權的執法機構，我國不論是否成立獨立之調查機構，均應取法新加坡的成功經驗，在防治貪污及維護行政高透明度上不斷努力，期能迅速提昇國家施政清廉度與國際競爭力。
- （三）新加坡打擊貪腐的一大特色為針對私部門進行肅貪，他們認為公共領域與私部門是連接的，私部門的貪腐，將會影響國家的經濟發展，此由該國貪污防治法對私部門貪腐之嚴厲懲罰可看出端倪，且由統計資料顯示，涉及私部門之貪污案件高達 75%。對於新加坡重視私領域貪腐之作法，似可供我國相關單位參考。
- （四）新加坡規範其全國的公務員於初任公職時，以及其後每一年，均須申報其財產以及在私人企業的投資，惟係向所屬

文官長（常任秘書）申報，且不對外公開，僅於涉嫌貪污時，始由貪污調查局進行調查，不若本院對於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須進行查核，且有對外公布及裁罰之機制。

二、巡察駐外館處部分：

（一）建議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增派文化及教育專業人員於駐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代表處

國內藝文團體常組團到新加坡、馬來西亞表演，進行文化交流，頗獲當地民眾歡迎，但因教育部及文建會均未派駐文化教育專員在該兩國代表處，使得駐處在文化及教育工作的推動上，倍感吃力。其次，有關推動兩國之學術交流，以及留學生及僑生的業務方面，亦迫切需要文教專員加以處理。為有效推動外交工作，實需國內各單位全面性的考量及支援。

（二）國內各單位應有整體外交之認識，儘力配合駐外館處，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駐外館處與駐在國於洽談合作過程中，亟需國內相關單位之配合及協助，但各單位似有未考量整體外交工作之情事，致使駐外館處在推動雙邊關係上，常功虧一簣，例如新加坡政府一再要求我方以低調務實之方式推動雙邊合作事宜，避免做政治宣傳，但因相關單位無法做到資訊之管控，以致合作資訊外洩，導致原有的合作計畫遭取消，甚至受到嚴厲之懲罰性措施。

（三）建議政府相關部門適時檢討活路外交政策，並提出因應方案

自 2008 年新政府上任後，提出「活路外交」、「外交休兵」的外交政策以來，兩岸間的外交情勢似已漸趨和緩，但各國對我此一外交政策，似仍在觀望，且中國大陸亦仍有打壓我國國際空間之情況，外交部應彙整各駐外館處之實

際狀況、遭遇之困難，俾供決策階層研擬因應方案。此外，相關單位應早日針對外交休兵議題研究其推動的方式與期程，並列入兩岸談判議程，以利此政策之落實執行。

三、參訪檳吉台灣學校部分：

(一) 建議教育部適度增加檳吉台灣學校之補助經費

檳吉台灣學校辦學成績優異，但近 3 年來經費短絀，除因學生人數銳減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外，另一重要因素為教育部的補助經費逐年縮水，95 年補助金額為 945 萬台幣，96 年大幅減少為 640 萬台幣，97 年、98 年雖稍有增加，分別為 706 萬、837 萬台幣，但仍較以往為低。該校為解決此一困境，僅能靠提高學費或捐款來度過難關，實非長久之計。為使海外台校能永續經營，教育部應正視台校面臨之困境，適度增加補助經費，以落實政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培養海外華僑人才，促進我國固有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展的目標。

此外，目前經商借調派至台校任教教師之薪資，係由教育部補助台校之經費中扣除，如此一來，將會壓縮到台校其他的支出，在目前台校經費短缺，經營困難之際，教育部應檢討補助之方式，將商調教師之薪資另行計算，不再涵括在補助經費之內。

(二) 本院有必要針對海外僑教政策之推廣情形及成效進行檢討，並利用中央巡察機會將海外僑校面臨之困境，向教育部提出建言。

伍、結語

本次本院組團出國考察，除藉由巡察我駐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代表處、與僑界領袖座談、參訪檳吉台灣學校，深入瞭解我

與該兩國關係現況、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當地僑情及海外僑校之經營概況外，此行並安排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對該局之運作有進一步的認識，同時亦蒐集相關資料，做為未來本院行使職權之參考，成果豐碩。

考察期間，承蒙外交部派該部國會聯絡組崔組長靜麟隨團協助，駐新加坡代表處史代表亞平及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曾代表慶源暨駐處相關同仁配合安排行程，以及陪同拜會、參訪，備極辛勞，使本團考察圓滿順利，特表謝忱。

考察團：洪委員昭男
程委員仁宏
劉委員興善
葛委員永光
楊委員美鈴
黃專員淑芬

陸、附錄：考察活動剪影

一、巡察駐新加坡代表處



考察團與駐新加坡代表處史代表亞平暨各組組長合影

二、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參觀 CPIB 展覽室



參觀 CPB 展覽室



考察團團長洪委員昭男代表致贈紀念品（本院院景銅盤）



考察團與 CPIB 助理局長孫仁寶及史代表亞平合影

三、與檳城地區僑社（台商）座談



考察團與檳城僑界領袖代表合影

四、參訪檳吉臺灣學校



檳吉台校師生列隊歡迎考察團



參觀檳吉台校設施



聽取檳吉台校簡介及座談



考察團與檳吉台校董事長、校長及董事等合影